

“企业联盟+互助担保+主办银行” 的中小企业融资模式创新

黄东坡

(河南工程学院会计系 河南新郑 451191)

【摘要】后金融危机时代,我国中小企业融资难越来越成为制约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重要问题。本文通过比较民间一些融资创新模式,认为“企业联盟+互助担保+主办银行”的集群融资模式将有助于破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可促进中小企业抱团发展,进而推动我国经济平稳较快地发展。

【关键词】企业联盟 互助担保 主办银行 集群融资

一、“企业联盟+互助担保+主办银行”融资模式内涵

“企业联盟+互助担保+主办银行”集群融资模式是指中小企业以企业联盟为纽带,以信用为基础,按照互助担保的方法,通过主办银行获得融资的新型融资模式。

“企业联盟”是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简称,它以互相信任为基础、以自愿和互利为原则,每个企业将各自暂时不用的资金存入一个共同账户——企业联盟资金账户。该账户由企业联盟每一个企业派出代表参与的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管理,该账户的资金由存入资金企业轮流使用。

“互助担保”包括两层含义:一是指集群企业以互相信任为基础、以自愿和互利为原则,按照一定比例以缴纳会费的形式出资成立担保基金。该担保基金由集群中的每一家企业派出代表参与的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管理,为成员企业贷款提供担保。二是指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根据有融资需求中小企业的申请及主办银行的意见,按照融资数额大小,在中小企业集群中确定一个或多个担保人。

“主办银行”是指根据成员企业贷款“少、频、急”的特点,中小企业集群中的每一家企业派出代表参与的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寻求合适的某一特定银行进行贷款,且所有成员企业所有贷款均由该银行提供。

二、“企业联盟+互助担保+主办银行”融资模式参与主体

1. 中小企业。参与该模式融资的中小企业具有三方面特征,即地域的临近性、行业的相关性以及文化价值观念的趋同性。集群内部的中小企业在地理空间上是积聚的,地域分布的临近性带来的不仅仅是中小企业运输成本的降低,更主要的是企业所需的很多信息基本上可以面对面交流。集群中行业相关或相同的中小企业相互作用、相互依存,不断地进行商品、服务、劳动力、研究开发、技术等互动和交流,具有非常活跃的创新交换过程,知识转移和分享非常频繁。从文化和价值观念看,这些中小企业具有共同的企业文化和价值观念,企业的员工具有相同的地域文化背景和风俗习惯,即集群中的中小企业具有该区域的根植性。

2. 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是企业集群中的一个特殊组织。该委员会由集群中信誉良好的一个或多个企业发起,凡加入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中小企业,均为该委员会的会员企业。每个会员企业选派一人任融资联盟委员会委员,全体会员大会选出一名主任、两名副主任(第一任主任和副主任由发起企业委派)。这三名主任同时成为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常务委员,负责融资联盟委员会的日常事务,负责召集委员会大会。

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集一次,如果有特殊事件可以增加。联盟会员大会的主要职责是:主办银行的确定和变更、会费收取标准的制定和修改、会费使用范围的制定和修改、企业联盟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轮流使用方案的制定和修改、主办银行融资额度在会员企业之间分配标准的制定和修改。融资联盟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包括:对申请成为会员企业的中小企业进行信用调查、对申请加入融资联盟委员会的中小企业进行审核、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会费的收取、会员企业融资申请的审核、安排企业联盟资金账户中的资金在会员企业之间轮流使用、主办银行融资额度在会员企业之间的分配、信用恶化会员企业的退会认定、召集委员会大会、选择融资主办银行的洽谈工作。

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并不是一个单独的法人机构。该委员会由集群中信誉良好的一个或多个企业发起成立。但当委员会中的会员企业仅剩发起企业,且发起企业或过半发起企业(当发起企业为多家时)认为融资联盟委员会已经没有存在的必要时,可提请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作出解散决定,常务委员回原企业工作。如果会费还有剩余,则按照当初会费收取比例退还原会员企业。

3. 主办银行。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在选择主办银行时,尽可能将社区性的中小银行作为首选对象,因为这种银行设立的初衷就是为中小企业服务,可以与之建立更紧密的合作关系。与国有大银行相比,中小银行对中小企业业务比国有大银行更具有积极性,而且社区性的中小银行的管理模式更

适合中小企业申请贷款,这些社区性银行也很乐于为中小企业服务。另外,社区性的中小银行扎根于社区,与当地的很多中小企业有密切的业务关系,对一些中小企业的创业历史、商业信誉甚至企业老板个人情况都有一定了解。

三、“企业联盟+互助担保+主办银行”融资模式运作流程

1. 成立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

(1)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设立。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由一家或多家信用良好的中小企业发起设立。发起企业应具备以下五个条件:第一,发起企业在产业集群内属于优质企业,企业规模一般相对较大、员工人数相对较多,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利润率较高或利润额较大;第二,发起企业管理层和发起企业老板在产业集群内有丰富的人脉关系,具有一定的号召力和影响力;第三,发起企业与当地社区银行业务关系较多,且银行信用很好;第四,发起企业内部能够找出担任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主任或副主任的合适人选;第五,发起企业具有奉献精神,愿意为产业集群内中小企业的发展担当开拓者,愿意为当地经济发展作出贡献。

(2)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扩大。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扩大主要体现为新会员企业的加入。新的会员企业必须是产业集群中的中小企业,且在当地有一定的根植性,即具有根植性的当地中小企业的财务信息、经营状况、管理风格、管理者人品、银行信用等,在当地基本上是公认有发展前途的企业,口碑较好。这样的中小企业申请加入融资联盟时,调查费用较少、调查时间较短,调查成本较低。而对申请加入的中小企业来说,其融资需求也能得到有效解决。

中小企业申请加入融资联盟时,首先向融资联盟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就企业的财务信息、经营状况、管理风格、管理者人品以及银行信用等进行详细说明。融资联盟委员会接到申请后,对申请报告所提供的信息进行核实,并且判断该企业是否符合加入融资联盟委员会的条件,然后就核实结果和分析判断结论写出书面报告呈交融资联盟委员会大会投票表决。只要参加委员会大会的会员超过全体会员人数的三分之二,且投票同意的会员人数超过到会会员的二分之一,该申请企业就可以成为融资联盟的会员企业。

融资联盟委员会设立之初,会员大会相关事务的处理可以由委员会的主任和副主任代行。只要一个主任和两个副主任中的两人同意申请的中小企业加入融资联盟,该申请企业就可以成为融资联盟的会员企业。

(3)会费的收取、使用及退还。加入中小企业融资联盟的中小企业有义务按时交纳会费,只有按时交纳会费才能享受会员企业的各项权利,才能通过融资联盟委员会解决自身融资问题。如果会员企业不能按时交纳会费就失去会员企业资格。会费包括日常会费和担保基金两部分。

一是日常会费的收取、使用及退还。日常会费按照会员企业上年度利润的一定百分比于年初收取一次(新会员企业在批准加入时交纳会费)。会员企业如果上年度亏损,则按照上年度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余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会员企业如果上年度现金流量表的现金余额过低,则按照其上年度筹资

总额的一定百分比收取;如果该会员企业上年度筹资总额过低,则按照其他会员企业会费的平均数收取。这些百分比的高低由会员大会讨论决定。

收取的日常会费主要用于新会员企业的审核调查费用、会员大会的会费、融资联盟委员会主任和副主任的工资薪酬、融资联盟委员会聘用的其他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等支出、融资联盟委员会办公场所的租金和水电费及物业费、办公设备和办公用品的购买等。

如果会员企业退出融资联盟,按照退出时间占当年度的比例退还日常会费。比如,会员企业在某年6月30日退出融资联盟,则退还的会费为年初所交会费的一半。如果融资联盟解散,则日常会费也按照上述方法退还会员企业。

二是担保基金的收取、使用及退还。担保基金每季度交纳一次,交纳比例为下季度该会员企业向主办银行融资额的一定百分比。因为中小企业融资具有“急、少、频”的特点,即融资需求的时间要求迅速、融资数量不大、融资次数频繁,所以担保基金就分季度交纳。担保基金占下季度融资额百分比的高低由融资联盟委员会会员大会确定。

担保基金用途单一,只能用于会员企业融资的担保。担保基金只有在被担保企业按时归还主办银行贷款的本金和利息后,才能按照原来交纳的金额退还退出融资联盟的会员企业。如果会员企业退出融资联盟时,担保基金担保的债务尚未到期,或者虽然到期,但是借款企业没有按时还本付息,则退出的会员企业原来所交纳的担保基金不能退还。

(4)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会员大会的召开。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会员大会每季度召开一次。融资联盟委员会会员大会第一次会议的议题包括:根据融资联盟委员会常务委员的提议及其与银行谈判的结果确定主办银行、会费收取标准、会费使用范围、闲置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轮流使用办法、主办银行融资额度在会员企业之间的分配标准等。第一次会员大会要求所有会员企业的委员都要参加。

以后每次召开的融资联盟委员会委员大会的议题主要包括:新会员企业申请的通过、委员会三名常务委员(即一名主任、两名副主任)的选举、主办银行的变更、会费收取标准的修订、会费使用范围的修订、企业联盟资金账户中资金轮流使用方法的修订、主办银行融资额度在会员企业之间分配标准的修订。以后召集的会员大会不要求每位委员都到会,但是一旦到会的一半以上会员通过的决议,其他会员企业也必须遵守执行。常务委员每年选举一次。为了保证融资联盟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每次选举的新委员不能超过2名。

2. 主办银行的确定。

(1)主办银行的选择。主办银行是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会员大会筛选确定的融资合作银行。有融资需求的会员企业将需要融资的项目提交详细的可行性论证报告,经融资联盟委员会风险评估后报送主办银行进行审批,如果符合主办银行的要求,则按照主办银行与融资联盟委员会协商的融资额度、贷款条件等约定发放贷款。

在选择主办银行时,要遵循定量标准和定性标准相结合

的原则。具体来讲,主要按照以下三个标准选择主办银行:

一是业务优势标准。要求主办银行对目标企业(即被担保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商业信用等财务信息和非财务信息比较了解,拥有信息优势,不会因为银行和企业信息不对称导致放款迟缓,甚至放款失败。当主办银行和目标企业及担保企业互相了解时,双方的沟通更为有效,放款速度更为迅速。而且,主办银行对目标企业和担保企业拥有信息优势,擅长向被担保企业放贷业务,这就为有效地监督目标企业提供了便利,有利于降低银行自身的风险,促使目标企业按时还贷。中小企业融资最显著的特点是“少、频、急”,主办银行与目标企业的信息互通优势有助于中小企业快速获取所需资金。所以,主办银行对中小企业贷款应该具有较高的办事效率,对于被担保企业的借款申请,能够较快地作出反应。

二是市场定位标准。不同银行的市场定位不同,开展业务的侧重点也有所不同。如果被担保企业符合银行的市场定位,贷款申请被受理的速度将大大提高。因为中小企业集群是中小企业的集合体,所以选择主办银行时应该选择以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的社区性中小银行。

三是市场需要标准。主办银行必须具备进一步开展信贷业务的需求,也就是存在一定的存款余额。银行只有面临着资金流动性过剩,才有能力开展中小企业贷款业务,客观上才能够保证中小企业的融资需求。

(2)相关账户的开设。主办银行确定后,要开设三个账户:

①以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名义在主办银行开设资金账户,每个会员企业都要把闲置资金存放在该账户,融资联盟委员会要为每个会员企业开设明细分类账,对每个会员企业存入该账户的资金做详细记录。为了调动会员企业将闲置资金存入该账户的积极性,存入该账户的资金数额和利用该账户的资金数额挂钩,即多存多用、少存少用。②要以融资联盟委员会的名义在主办银行开设日常会费账户。会员企业每年年底或次年年初交纳下一年度的日常会费。日常会费的使用主体是融资联盟委员会,具体使用范围如前所述即用于融资联盟委员会的日常开销。③以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的名义在主办银行开设担保基金账户。担保基金账户中资金的使用仅限于为会员企业向主办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使用。

3. 会员企业融资需求的解决。

(1)企业联盟资金账户中资金的使用。企业联盟资金账户存入的都是中小企业暂时不用的资金,也就是说存入该账户资金的企业随时都有使用该资金的权利。但是,成员企业融通资金的使用范围或使用方向必须符合“短贷短投,长贷长投”的基本原则,即成员企业通过企业联盟模式融通的资金超过自身存入闲置资金的那部分资金必须用于企业的日常生产经营,即只能用于流动资产投资,不能用于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投资,以防其他成员企业需要动用原来存入的闲置资金时而资金账户出现资金短缺的情况。

会员企业出现临时应急资金需求时,可向融资联盟委员会申请动用企业联盟资金账户的资金。申请的手续比较简单,采用书面、口头以及电子信箱等方式均可。

如果申请利用数额没有超出该会员企业存入该账户资金数额,融资联盟委员会在收到申请的同时就可同意。如果申请利用的数额超过该会员企业存入资金账户的数额,至少需要经过两名常任委员同意。如果企业联盟资金账户中的资金不能满足该会员企业的资金需求,融资联盟委员会应督促其他会员企业尽快将相应数额的资金归还。

当多个成员企业同时申请利用企业联盟资金账户中的资金时,如果申请总额大于资金账户的余额,则每个企业申请的金额不能超过存入该账户的资金数额。如果用完资金账户的余额仍然不能满足申请企业自身存入该账户的资金数额,那就表明有一个或多个成员企业申请的资金已经超过其自身存入该账户的资金数额。此时,这些成员企业必须立即返还所使用的多于自身存入该账户资金数额的那部分资金。

(2)担保基金账户中资金的使用。如果会员企业需求的资金数额超过了存入企业联盟账户的资金余额,可以通过担保基金账户为自身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

会员企业需要使用担保基金账户为自身担保时,首先向中小企业融资联盟委员会提出担保申请。担保申请要详细分析所需资金的投资范围、投资前景、该投资项目所需资金的资本结构、投资项目的寿命期和回收期等。

融资联盟委员会收到申请后认真审核分析申请报告,如果申请报告的贷款数额不大,没有超出主办银行融资额度分配给该会员企业的限定数额,且贷款所投资项目经过融资联盟委员会至少一名常务委员认可,则融资联盟委员会就会批准该会员企业的贷款申请。如果申请报告的贷款数额超过主办银行分配给该会员企业的限定数额,而融资联盟委员会常务委员中有不少于1名委员认可该项目,且协商其他会员企业同意动用其贷款额度,则融资联盟委员会就可批准申请会员企业的贷款申请。如果其他会员企业不同意动用其贷款额度,或者融资联盟委员会会员企业不存在剩余的贷款额度,那么融资联盟委员会就要召开会员大会讨论该申请企业的贷款申请,在会员企业中寻求担保企业为该申请企业提供担保。其他会员企业如果愿意为申请贷款的会员企业提供担保,融资联盟委员会就批准申请企业的贷款申请。

融资联盟委员会批准贷款企业的申请后,将相关资料传递到主办银行。通常,主办银行对融资联盟委员会审定的贷款申请不会发生歧义,只要手续齐全,就会很快放款。

【注】本文系2010年河南省教育厅自然科学研究资助计划项目(项目编号:2010A630066)、2011年河南省政府决策研究招标课题(项目编号:2011B126)、2011年河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项目编号:112400450108)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主要参考文献

1. 史建平.中国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发展报告 2012.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2012
2. 沈凯.中小企业信用担保制度研究.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2008
3. 吕连生.中小企业信用担保体系研究.合肥:合肥工业大学出版社,2004